

财产分配合同 财产赠与合同份(实用6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财产分配合同篇一

甲方：_____ (赠与方)

乙方：_____ (受赠方)

双方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就赠与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将_____赠与乙方。

2. 甲方将于_____ (时间) 在_____ (地点) 将赠与物交付给乙方，乙方接受赠与。

3.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2) 甲方可以提出其他合法的条件，乙方必须接受；

(3) 甲方赠与的财产只归乙方所有，若乙方违反合同，甲方可撤销赠与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 其它规定：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产分配合同篇二

甲方(赠与人)：_____ (写明姓名、住址)

乙方(受赠人)：_____ (写明姓名、住址)

甲乙双方就赠送_____ (写明赠与标的物) 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 (写明标的物) 赠送给乙方，其所有权证明为：_____ (写明证明甲方所有权的证据名称)

二、赠与财产的状况：

1. 名称：_____

2. 数量：_____

3. 质量：_____

4. 价值：_____

5. 位置：_____

三、赠与目的：_____

四、赠与财产的交付：甲方会同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写明具体的不动产权登记机关名称）进行赠与的不动产移转登记及转让手续。

五、乙方应在_____（写明具体的期间）期限内办理所有权转移的手续，逾期不办的，视为拒绝赠与（也可以约定其他条件）。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九、本合同自_____日起生效（可以写具体的生效时间，也可以写自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财产分配合同篇三

赠与人：

签订地点：

受赠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一条赠与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和价值一、名称：二、数量：三、质量：四、价值：赠与的财产属不动产的，该不动产所处的详细位置及状况：第二条赠与目的：

第三条本赠与合同(是/否)是附义务的赠与合同。

所附义务是：

第四条赠与物(是/否)有瑕疵。

瑕疵是指赠与物的

第五条赠与财产的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生效。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以下无正文，为赠与合同签署页]

赠与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受赠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财产分配合同篇四

第一条 为使保险物在水路、铁路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能够得到经济补偿，并加强货物运输的安全防防损工作，以利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特举办本保险。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两种。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承保险别的责任范围负赔偿责任。

(一) 基本险：

4. 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二) 综合险：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3. 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4.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和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后的15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第三章 除外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战争或军事行动；

2. 核事件或核爆炸；

3. 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以及由于包装不善；

4.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5.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四章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计算。

第五章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同时，应按照保险费率，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 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获悉后，应立即通知当地保险机构并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

第九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上述各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一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章 货物检验及赔偿处理

第十条 货物运抵保险凭证所载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收货人应在10天内向当地保险机构申请并会同检验受损的货物，否则保险人不予受。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1. 保险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货票；
2. 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3. 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索赔单证报告后，

应当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赔偿金额一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应在10天内赔。

第十二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货价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计算赔偿；按货价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加运杂费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 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不足，保险金额低于货价时，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货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四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一部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第十五条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应充分利用，经双方协商可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从获悉或应当获悉货物遭受损失的次日起，如果经过180天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不提出必要的单证，或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则视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应当实事求是，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保险公司(盖章): 被保险人(签字): 保险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财产分配合同篇五

男方: _____, 汉族, _____年_____
月______日出生, 现住: _____, 身份证
号: _____。

□

一、男方与女方自愿离婚。

二、儿子/女儿取名, 离婚后由男方/女方抚养, 由女方/男方
每月给付抚养费元, 在每月号前付清, 直至付到18周岁止。

三、双方有位于房产一套、牌号车辆、存款元等, 双方一致
同意: _____赠与给儿子/女儿。

四、双方无共同债权及债务。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 双方各执一份, 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
份, 双方签字, 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手续后生效。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产分配合同篇六

一、本公司对加保盗窃险的财产, 在保险期限内因被抢劫、
偷窃或盗贼暴力入侵保险财产存放处所(以下简称“盗窃”)
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负责赔偿。

加保盗窃险的财产, 除特别约定并在保单或批单上载明者外,
不包括本公司财产保险条款第一条所列的特约保险财产。

二、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4. 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5. 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6. 对保险财产进行盘点时发现的短缺或损坏。

三、保险财产若遭盗窃，被保险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追查损失财物，同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派员进行现场调查时，给予便利。

被保险人应在通知本公司后十天内提出索赔。

四、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下列单证：

1. 保险财产被盗窃的事实经过报告；
2. 向公安部门报案的报告副本；
3. 损失清单及有关帐册、单据；
4. 其他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单证。

如发现被保险人提供的单证有任何虚假、欺骗或夸大时，本公司对该项索赔不负赔偿责任。

五、本保险是本公司财产保险的附加险。本条款与财产保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规定之处，按财产保险条款办理。